

新疆广播电视台播控译制楼配电系统安全 加固维修项目合同书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乙方:新疆永通光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地址: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830 号

邮编: 830044

联系人: 陈仲磊

联系电话: 18099178073

乙方:新疆永通光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黄山街 81 号一品九点阳光商住小区 7 栋 15 层商业 1501 至 1504 房, 1506 至 1507 房

法定代表人: 许辉君

邮编: 830000

项目联系人: 王海音

联系电话: 13999977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有关管理制度规定,新疆广播电视台委托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方式,组织实施了新疆广播电视台播控译制楼配电系统安全加固维修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确定新疆永通光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商定,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建设内容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详见附件

2. 建设施工具体要求

(1) 敷设电缆走线使用支架,电缆走线整齐美观,不同功能电缆,应留足间距,对设备区内机柜机架进行合理命名和功能划分;

(2) 要求布线整齐规范,线号标识牌清晰易见,线号与图纸相符,如有地板下走线要铺设线槽,做防鼠处理;

(3) 对配电中心 UPS、电池架等相关设备防雷接地;

(4) 施工现场管理有序,工期合理,指定现场技术负责人;

(5) 为确保安全施工,乙方须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后,方可施工。

3. 人员组织及其它

乙方须指派一名有类似业绩、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协调,并根据每日工程进度,以文字形式上报施工情况。以保证整个工程项目的及时完工,中途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至少应担负下列责任:

(1) 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计划和要求,组织、实施整个项目,调整工程进度,调度乙方资源,指挥乙方的项目工程队;

(2) 保持与甲方高效及时的联系,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每日提供工程进度书面报告,保持 7×24 小时通讯畅通;

(3) 在协商和相互认可的基础上,管理项目的变更;

(4) 按国家和行业规范实施项目,鉴别和控制项目风险;

(5) 参与项目验收及项目的售后服务管理。

4. 其他

(1) 乙方所列出的任何设备的配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导致系统运行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免费更换满足招标要求的设备,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 所有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在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和整机包装。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考虑到与本项目相关所有设备及伴随服务的内容细节,保障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能够按要求正常使用。如实际采购时有任何遗漏(包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项目设备运行必须需要的硬件和材料),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4)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合同约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等各项工作,保证所提交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并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改造实施的需要。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6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设备材料购买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由此引发争议或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2.设计文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从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2. 交货方式：交钥匙工程。

3. 交货地点：新疆广播电视台。

九、改造要求

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必须达到项目要求及甲方通过为止。甲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的设计方案 3 日内进行审核答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的设计方案。

2. 其他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3. 甲方现有设备为完好、可正常使用的设备，如乙方在施工、移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原有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设备的更换及维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货款支付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开票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2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作为合同首付款；

(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4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元）。

2. 当实际使用数量超出采购数量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总价不变，总价包干，如有漏项，视同让利。

3.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金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1)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东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14809400163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MB1B062872

电话：0991-2566577

(2)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永通光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地址：新疆乌市经开区黄山街 81 号一品九点阳光商住小区 7 栋 1501-1504 房、1506 至 1507 房

账号：65001615900052517913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085358123E

电话：0991-4645297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流失，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条款，均以甲方向财政申请的款项到位后再向乙方支付，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辅材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辅材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解决。如设备故障无法通过维修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经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项目调试运行正常并交付验收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及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乙方现场进行处理。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与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维护培训、维修和保养等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货物及辅材进行保修,因此支出的材料配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6.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合理时间内履行维修等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等质保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质保期内,货物及辅材如发生故障,乙方按承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乙方现场响应处理。出现故障的设备,质保期在三年的质保期基础上再增加半年,如有更换的设备及辅材在更换安装运行正常后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

8.合同内的产品超过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后,乙方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双方协商确认维修费用后再实施。保修期/维修期乙方应先根据检测情况提出保修/维修说明,经甲方认可后再进行维护。

9.售后服务

(1)乙方应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乙方的服务能力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设备提供、设备安装和调试等配套服务项目,并在乌鲁木齐市设有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设备使用地点的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应对此项目涉及和提供的相应设备等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保修期从该项目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对于系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培训

1.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有关培训的教材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是中文书写(允许少量英文)。

2.培训达到的目标:要求针对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分别进行培训。通过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应熟悉并掌握系统设置和维护,使用人员能熟练地进行操作。

3.培训人数、时间、地点、频次和方式根据甲方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新疆广播电视台内针对使用本系统的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分别进行培训。甲方为本

项目的培训无偿提供场所并组织人员接受培训。培训完成后进行考核，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十四、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辅材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完成施工试运行通过满足验收条件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验收资料存档，《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是否通过验收和支付尾款的唯一标准。

经最终验收通过的，甲方在运行过程中再以设备或施工不满足技术要求为由提出异议或要求乙方更换设备、返工的，乙方有权予以拒绝。乙方设备及产品具有隐藏瑕疵的除外。如出现产品瑕疵责任，乙方需无条件进行免费更换和维修。

十五、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到货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及辅材由乙方人员负责接货和搬运，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存储场所。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及辅材的灭失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以及解决期限。

(2) 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项目要求的，应在 2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应对修改或变更部分是否可行进行协商讨论，并形成书面讨论结果，如修改或变更可行，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变更，因甲方原因提出的修改或变更产生的费用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造成工期延长的，工期应予顺延，乙方无须承

担逾期责任，但乙方应按重新确定的工期完成改造项目。

(3)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4)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合理限期届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减，乙方对上述扣减的约定无异议。如出现扣减情形，支付合同金额时，以剩余具体金额为准。

(6) 甲方验收合格后，对该项目及其产品所存在的隐蔽性瑕疵或者缺陷，甲方在后期仍然享有向乙方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的权利。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的问题及乙方的违约行为。

(2)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

(4) 乙方采购的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必须三证齐全、符合“国标”或符合该工程的特殊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改变设备和材料质量等级和施工技术标准。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所供货物及辅材如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在 7 日内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范、防静电等有关电力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如因乙方履行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甲乙双方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件或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7) 乙方应当文明、安全施工，不损坏甲方财产。

(8) 乙方通过伪造的证件、资料等使甲方无法发现乙方没有实际经营施工资质的,或者使用没有合格工作资质的员工实际操作的,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以并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同时不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

(9) 本项目由乙方提供的质保过程中所更换的材料、配件等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由乙方负责质量保修,自材料、配件更换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按第十二条第 7 款执行。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每次保养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保过程中更换、使用的材料及配件清单等技术材料。

(10)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时,或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改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安全、技术指标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改进,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11) 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检验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保要求提供设备保养,以确保项目质量。维修后的设备必须能正常安全使用,且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指标。

(12) 乙方为质保设备承担保全责任,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零部件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主要部件。经甲方同意更换下的的原机配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项目对应价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验收项目对应价款总额或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辅材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发货至

指定地点,如发生逾期情形,按本条第3款约定的逾期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在乙方不能通过最终验收,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6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文件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违约金。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诉责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八、保密

1.本合同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专有技术等资料(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3.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5.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但应对关联公司有知悉必要的人员约定其承担保密的义务。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某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等;某些社会现象,如暴乱、罢工等;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政府行为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书面证明或双方确认后,对于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部分方可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合同的履行;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达 12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二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十三 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实际供货产品以合同清单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说明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联系方式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向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3)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邮政或其他快递公司系统显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接收方拒收,则拒收日视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接收方拒收,则拒收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等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甲方(盖章):新疆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日



乙方(盖章):新疆永通光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7日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品牌	规格	型号				
1	电缆 1	特变电工	经受交流 50Hz、3000V(动力电缆 3.5kV)5min 耐压试验；环境温度：-15℃ ~ +60℃；敷设条件：敷设环境有直埋、沟槽、排管、沟道、隧道、桥架、竖井等多种方式。 地下敷设时电缆局部可能完全浸于水中； 系统接地方式：中性点不接地或经消弧线圈接地系统；	YJV22 -0.6/ 1.0kV -4x18 5+1x9 5 三拼 电缆	460	米	752.76	346269.6
2	电缆 2	特变电工	运行要求：电缆导体的额定运行温度为 90℃；短路时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电缆允许弯曲半径：不小于 15 倍电缆的实际外径； 绝缘：绝缘为 XLPE 型材料，质量优、经过交联固化后、具有耐热、防潮、低臭氧抗电晕和无孔洞等特性，挤包在导体的绝缘性能符合 GB/T12706.2.3 的规 定；绝缘标称厚度为 4.5mm，平均值不小于规定的标称值，绝缘层横断面上任一点最薄点的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的 90%-0.1mm；绝缘屏蔽：绝缘屏蔽为挤包的交联半导电层，半导电层应均匀地包覆在绝缘表面，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绝缘屏蔽应为可剥离型。标称厚度为：0.8mm；绝缘屏蔽与金属屏蔽之间应有沿缆芯纵向的相色（黄绿红）标志带，其宽度不小于 2mm； 金属屏蔽：由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铜带连接应采用焊接方式，并满足短路温度要求。绕包应圆整光滑，搭盖率应不小于 15%。且三芯屏蔽应接触良好。	YJV22 -0.6/ 1.0kV -4x15 0+1x7 0	230	米	606.61	139520.3
3	电缆 3	特变电工	填充及成缆：电缆成缆的填充材料采用非吸湿性材料，紧密无间隙，成缆后缆芯外径圆整；成缆时，缆芯外并用一层无纺布带绕包扎紧； 内衬层：厚度应符合 GB/T12706.2 中的规定； 铠装：电缆铠装采用镀锌钢带。钢带厚度应符合 GB/T12706.1 中的规定； 非金属外护套：非金属外护套采用 70℃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挤包护套表面光洁、圆整。护套标称厚度符合 GB/T12706.1 规定，任一点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80%-0.2mm。性能符合 GB/T12706.1 的规定；外护套表面紧实、圆整，其横断面无肉眼可见的砂眼、杂质和气泡以及未塑化好和焦化等现象； 电缆标志：电缆中的三相绝缘线芯须采用色标线	YJV22 -0.6/ 1.0kV -4x12 0+1x7 0	230	米	499.75	114942.5

			分别区分,分相标志(L1 黄色、L2 绿色、L3 红色);成品电缆的护套上至少应喷印:制造厂名、产品型号、芯数、导体截面、额定电压、(其它标志如: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按合同要求确定是否喷印)标志等的连续标志,前后两个完整标志间的距离应小于 500mm,标志应字迹清楚、准确,容易辨认、耐擦。 电缆 1: 自 694 台低压配电机房引一路三拼 YJV22-0.6/1.0kV-4x185+1x95 的电缆至指定位置(单根 230 米,共计 690 米,其中有一根利用自有电缆),实现双回路带载负荷的要求; 电缆 2: 自 694 台低压配电机房引一路至指定位置单根 230 米 YJV22-0.6/1.0kV-4x150+1x70 为主供电电缆,接入现有双电源开关,实现双回路带载技术负荷的要求; 电缆 3: 自 694 台低压配电机房引一路至指定位置单根 230 米 YJV22-0.6/1.0kV-4x120+1x70。					
4	设备改造	定制	乙方须先委托具有电力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改造进行专业设计,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改造配电中心配电柜,利用甲方原有 3200A 框架断路器进行加装改造,实现电源互锁功能,接入三拼电缆 1(含铜排、电缆头等相关辅材),并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对配电柜原有相关负载输出电缆进行合理化调整至指定位置(含续接电缆、电缆头等相关辅材),并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按设计图施工	1	项	46061.53	46061.53
5	电缆敷设	定制	乙方须先委托具有电力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改造进行专业设计,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敷设甲方原有 YJV22-0.6/1kV-4×185+1×95 电缆 146 米,自配电中心低压室出线柜至甲方指定位置,电缆双拼 73 米(以实测为准)进行敷设安装,并对供播控楼消防用电的配电柜进行电缆连接,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ZR-YJV22-0.6/1kV-4×185+1×95, 双拼电缆	146	米	37.98	5545.08
6	UPS 移装	定制	乙方须出具确保系统安全供电的移装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将播控楼配电机房一台伊顿 200KVA UPS 及电池组、电池架移装安装至配电中心 UPS 间,实现正常并机运行; 移装的伊顿 200KVA UPS、电池组及配电中心 UPS 间一台施耐德 250KVA UPS 全部并入现有监测系统,实现正常运行; 将播控楼配电机房二台梅兰日兰 120KVA UPS 及电池等设备搬至甲方指定位置。 在移装、搭建过程中,施工方须实现安全供电,	按照甲方认可的移装方案实施	1	项	2985.95	2985.95

			确保安全播出。					
7	高压、 低压 监测系统 调试	定制	调整高压系统高压框架断路器整定值和参数，包括二次线的梳理调整，调整低压系统框架断路器整定值和参数，包括各配电机房运行参数的梳理调整，实现系统正常运行。		1	项	3857.44	3857.44
8	供电 车接 口	定制	乙方须先委托具有电力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改造进行专业设计，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在配电中心低压室安装应急供电车接口（630A），确保应急保障播出设备用电。	按设计 图施工	1	项	5367.6	5367.6
9	电力 设计	定制	乙方须委托具有电力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电力系统进行设计，满足甲方需求，并出具设计图（低压系统）及制作上墙。		1	项	5450	5450
							总价	670000